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也未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7.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

(二)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2号),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裁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公司目前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